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公开报告

2022 年 3 月 3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工作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一、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二、事业运转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六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项目绩效目标表
- 十二、政府采购预算表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报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自治区、呼伦贝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

2. 负责人力资源开发管理工作。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开发规划、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人才培养、引进政策，拟订全旗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

3. 负责促进就业创业工作。拟订全旗统筹城乡就业发展实施意见，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负责旗属民办职业培训机构申报、审批和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就业援助制度。牵头组织落实全旗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4. 负责统筹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工作。贯彻执行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标准和基金管理、监督制度并组织实施。编制全旗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贯彻落实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照国家要求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负责全旗离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5. 负责社会保险基金资金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基本

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基金和就业专项资金、人才开发资金等的监督检查工作。对企业（职业）年金、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基金管理运营实施监管。负责社会保险经办业务的监督检查。建立基金（资金）监督举报系统，受理投诉举报，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基金管理方面的违纪案件。负责全旗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以及信息引导等工作。

6. 负责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相关工作。贯彻执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落实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假期制度和消除非法使用童工、女工及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违法案件。

7. 推进专业技术人才和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组织开展职称评审工作。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和博士后管理等政策。负责全旗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培养和博士后管理、留学回国人员管理服务等工作。落实吸引国（境）外专家、留学人员来旗（回旗）工作政策。按规定权限负责外国人来华工作相关事宜。负责旗人才开发基金使用管理。落实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和职业资格制度的相关政策，建立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机制。

8. 负责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全旗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旗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拟订政府序列事

业单位人才引进政策。按照管理权限负责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岗位聘用事宜。负责相关人员调配、股级干部任免、辞聘解聘等事宜。负责全旗事业单位考核、奖惩、申诉、培训等事宜。按上级有关规定负责表彰奖励相关工作。

9. 负责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资管理工作。贯彻执行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健全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贯彻执行企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政策落实，推动牧区劳动力转移就业，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10. 负责农牧民工管理工作。贯彻执行农牧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牧民工相关政策落实，维护农牧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职业健康所涉及的劳动用工监管工作；依据职业病诊断结果，做好职业病人的社会保障工作。参与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并对企业用工及伤亡人员赔偿情况进行监督。将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列入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12. 负责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及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完成旗委、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4. 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落实国家职业资格制度，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2022年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预算。

（一）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机构

2022年，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共有机构数1家，其中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1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家、公益一类事业单位0家、公益二类事业单位0家。与去年相比，机构数量增（减）0家。

（二）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属单位设置

纳入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2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情况如下：

预算单位情况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鄂温克族自治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单位
2		
3		
4		

（三）人员基本情况：

编制数37名，其中行政编制24名、工勤编制1名、事业编制12名。

2022年预算实有人数共计47人，其中实有在职30人、离休0人、退休17人。与上年相比，在职人员比上年减少5

人，减少原因为 2022 年度实有在职人数不含编外长聘人员。离休人员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人。退休人员比上年增加（或减少）0 人。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2 年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868.64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120.86 万元，增长 16.16%，增加主要原因为：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
2. 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一）部门预算收入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收入为 868.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68.6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比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比 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比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比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比 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单位资金 0 万元。

（二）部门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部门预算支出 868.6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68.64 万

元，占比 76.98%；项目支出 200 万元，占比 23.02%；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比 0%，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比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比 0%。

主要用于“机构运转、专业活动等”方面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预算规模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868.6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68.64 万元、占比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 万元，占比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 万元，占比 0%；上年结转 0 万元，占比 0%。较 2021 年增加 120.86 万元，增长 16.16%。

（二）财政拨款预算结构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财政拨款支出数为 868.64 万元，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4 万元，占支出的 65.13%；国防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教育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6 万元，占支出的 28.02%；卫生健康支出 26.33 万元，占支出的 3.03%；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农林水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金融支出 0 万元，占支出的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

元,占支出的0%,住房保障支出33.21万元,占支出的3.82%,粮油物资储备支出0万元,占支出的0%,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0万元,占支出的0%。

(三)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具体使用安排情况

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5.74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商品服务支出。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70.25 万元,增加原因为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2. 203 国防支出 0 万元。

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0 万元。

4. 205 教育支出 0 万元。

5.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 万元。

6.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 万元。

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3.36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保障缴费、“三支一扶”补助资金发放、见习生工资补贴以及人才储备生活补助的发放。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0.65 万元,增加原因为见习生工资补贴和人才储备生活补助增加。

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33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保险缴费。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4.04 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9. 211 节能环保支出 0 万元。

1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 万元。

11. 213 农林水支出 0 万元。

1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0 万元。

13.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 万元。

1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 万元。

15. 217 金融支出 0 万元。

16.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 万元。

1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3.21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缴纳。较上年预算数增加 5.92 万元，增加原因本年度在职人员较上年度有所增加。

18.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 万元。

1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 万元。

20. 229 其他支出 0 万元。

21. 231 债务还本支出 0 万元。

22. 232 债务付息支出 0 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2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占总支出的 0.69%，其中本年拨款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6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后，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 万元，减少（或增长）0%；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 0 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0 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

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万元，减少（或增加）0%。

（二）公务接待费1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1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万元，减少（或增长）0%。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5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5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万元，减少（或增长）0%；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经费0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0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购置经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万元，减少（或增长）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中本年拨款安排5万元、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0万元。剔除上年财政拨款结转结余因素，同比口径对比，本年拨款安排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较上年预算减少（或增加）0万元，减少（或增长）0%。

第三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2022年我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94.84万元，其中：30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21.95万元、印刷费2.1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0万元、邮电费4万元、取暖费0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2.44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0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被装购置费0万元、专用燃料费0万元、劳务费134.05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1.22万元、福利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13.32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310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9.7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基础设施建设0万元、大型修缮0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0万元、物资储备0万元、土地补偿0万元、安置补助0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0万元、拆迁补偿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0万元、无形资产购置0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0万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比上年减少 141.32 万元，下降 42.04 %，下降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劳务费减少。

二、事业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事业运转经费，是指各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22 年我单位事业运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0 万元，其中：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 0 万元、印刷费 0 万元、咨询费 0 万元、手续费 0 万元、水费 0 万元、电费 0 万元、邮电费 0 万元、取暖费 0 万元、物业管理费 0 万元、差旅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维修（护）费 0 万元、租赁费 0 万元、会议费 0 万元、培训费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专用材料费 0 万元、被装购置费 0 万元、专用燃料费 0 万元、劳务费 0 万元、委托业务费 0 万元、工会经费 0 万元、福利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0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310 资本性支出类：房屋建筑物购建 0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0 万元、基础设施建设 0 万元、大型修缮 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 万元、物资储备 0 万元、土地补偿 0 万元、安置补助 0 万元、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 万元、拆迁补偿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 万元、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 万

元、无形资产购置 0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2022 年事业运转经费比上年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或下降）0%。

三、“政府采购计划”预算情况说明

2022 年政府采购预算 16.7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拨款，其中 A 货物类 10.76 万元、B 工程类 0 万元、C 服务类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7.61 万元，增长 83.17%，其中：

1. A 货物类预算 10.76 万元，占比 64.2%，较上年增加 4.81 万元，增加 80.84%，增加原因为我局办公设备严重老化滞后，甚至毁坏，影响了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

2. B 工程类预算 0 万元，占比 0%，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万元，增加（或减少）0%。

3. C 服务类预算 6 万元，占比 35.8%，较上年增加 2.8 万元，增加 87.5%，增加原因为本年度基础电信服务列入政府采购计划。

编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0 项，预算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1. 2022 年公务用车及大型设备情况：

截至 2021 年末，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 1 辆、调研用车 0 辆、业务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执法执勤和综合执法用车 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辆。

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台（套）。

2. 2022 年房屋建筑物情况：

房屋建筑面积 700 平方米，其中办公用房 700 平方米、业务用房 0 平方米、其他（不含构筑物）0 平方米，较上年增加（或减少）0 平方米。

五、部门组织征收收入计划

我部门无征收收入。

六、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2 年填报绩效目标的预算项目 33 个，设置项目绩效指标 33 项，从预算执行、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方面对预算项目进行综合绩效管理。涉及一级指标 121 项，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二级指标 121 项，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三级指标包括发放及时率、足额保障率、科目调整次数、结余率=结余数/预算数等具体指标。

公开绩效目标 33 个，涉密不进行公开的项目 0 个，公开项目占全部预算项目的 100%。公开填报绩效目标的项目支出预算 868.64 万元，占全部项目支出预算的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各单位从各级财政

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是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是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各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各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专项性支出。

八、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经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九、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经费指部门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部门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事业运转经费：是指为保障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业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预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预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颖 联系电话：0470-8817517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

附表：部门预算公开表